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任钦光

编制时间：202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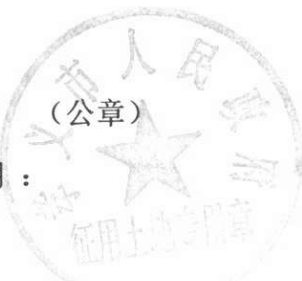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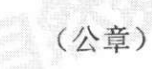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孝义市2021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6377	新增建设用地	10.0478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1.6377	0	11.6377	0
	(一) 农用地		9.6153	0	9.6153	0
	其中	耕地	8.2209	0	8.2209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0879	0	0.0879	0
		园地	0.1838	0	0.1838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1.1227	0	1.1227	0
		(二) 建设用地		1.5899	0	1.5899
	(三) 未利用地		0.4325	0	0.4325	0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住宅用地			1.4786			
地块2工矿仓储用地			0.409			
地块3商服用地			0.3087			
地块4住宅用地			1.1047			
地块5住宅用地			1.2838			
地块6住宅用地			1.665			
地块7工矿仓储用地			1.3879			
地块8住宅用地			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6153	0	9.6153		
其中：耕地	8.2209	0	8.2209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2.0373		
质量等别	9	面积	4.3201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7939		
质量等别	13	面积	0.0696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8.22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9.6153	8.220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220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47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孝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孝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20.1525	平均缴费标准	7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08.5928	平均费用标准	73.60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441793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2687		8.268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697.3		86697.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1.6377	其中：耕地	8.220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阳乡、中阳楼街道办事处、胜溪湖街道办事处、梧桐镇、高阳镇、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村		南阳、铁匠巷村、师河底、封家峪、曹村、白北关、桥南、新庄			
权属状况		面积准确、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土地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8.2209	41.7795- 115.9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3944	41.7795- 115.92		
	建设用地	1.5899	41.7795- 115.92		
	未利用地	0.4325	41.7795- 115.92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65			
	征地总费用	1458.490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 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20		
		留地留物业安置	179		
		用地单位安置	1272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按每公顷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填写 补充耕地方案中: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按预存的耕地开垦费填写;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一栏:补充13等耕地8.2687公顷,对应补充的粮食 产能为37209.15公斤,标准为2.5128万元/亩,费用为311.6639万元; 还需补充49488.15公斤产能,按照实际购买产能0.6万元/百公斤的标准 计算,费用为296.9289万元;合计实际补充耕地费用为608.5928万元。 发放安置补助费人数在审查报告中说明。
-----------	---